

《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7: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原件（现场查验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履行变更事项手续（现场查验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变更（延续）申请表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事项发生变更，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中登记的信息不符，且尚未提交变更登记手续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否”的，应责令限期履行变更手续。